

项目编号：YNZC-2026-013

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6-013
项目名称：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65,483.7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65,483.7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65,483.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65,483.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3.9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3.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截图等)。
-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留存存档。如需核验信息，供应商可携带证照原件备查，不作强制要求；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 44 号

联系方式：0914-3320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联系方式：0914-336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4-3366111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丹凤县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 44 号 联系人：安先生 电 话：0914-33206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914-3366111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YNZC-2026-013
4	建设地点	丹凤县
5	工期	45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是否接受联 合体磋商	否
8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机构答 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0	现场踏勘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完成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验收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费用一次包死，不作调整。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否决其磋商。
1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截图等）。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为必备资质，复印件需单独装订（原件备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每份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盖章）。
19	电子版文件要求	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word 版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磋商响应文件以 PDF 及 word 格式存储。
20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任何电子签章代替）。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YNZC-2026-013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磋商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6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要求所有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费缴存账户： 户 名：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6100101002156111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北新街支行
31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接收部门: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接收人: 陈先生 3、联系电话: 0914-3366111
32	弃标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 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 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34	公告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型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截图等）。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为必备资质，复印件需单独装订（原件备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5.2 监督部门：丹凤县财政局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

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技投标方案、资格文件、类似业绩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标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按序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磋商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

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1.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6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磋商流程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22.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磋商及评审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磋商执行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确定成交人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

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

30.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0.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2 投诉

3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丹凤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1.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1.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地面铺装工程、廊架工程、跳跳泉、音乐喷泉、监控安装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量清单载明范围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编制依据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对应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等）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对应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如《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补充定额及配套解释文件

政策文件依据：

劳保统筹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计取规则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为不可竞争费用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标准

增值税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基础资料：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条件及磋商答疑纪要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商洛市第一季度信息价计入，信息价缺项部分结合同期市场调研价格综合取定

编制工具：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7.0（陕西专版）编制

三、计价规则说明

（一）一般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

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清单、税金清单五部分组成。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统一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据实核算。

供应商须基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原始数据，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严禁擅自修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既定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综合单价构成

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清单项目特征仅描述核心施工做法与主要材料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结合施工图纸、图集规范、技术标准及现场条件，将清单项目全部附属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对应综合单价，不单独列项计费。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与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综合单价不受定额指导价限制，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竞标。

（三）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分为总价措施项目与单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为法定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必须按陕西省规定费率足额计取，不得下浮优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总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价，由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除政策强制性调整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如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按清单列项计量，综合单价组价规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四）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按清单列明的固定金额计入，用于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现场签证等不可预见费用，由采购人统筹使用，结余部分归采购人所有。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清单列明金额计入，为必然发生但暂无法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费用，结算时按最终审定价格据实调整。

计日工：清单列明的人工、材料、机械计日工项目，由供应商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数量结算。

总承包服务费：若存在发包人供应材料、专业工程分包等情形，供应商根据清单

载明的服务内容自主报价。

（五）规费与税金

规费按陕西省现行规定的计费基数与费率计取，包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为不可竞争费用。

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率计取，计税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合计。

四、供应商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广联达计价软件源文件（.GBQ7 格式）、软件导出的 Excel 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数据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联达电子源文件为准。

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均须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与合价中，供应商须完成全部对应工作，不予另行计费。

报价应充分覆盖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停水停电、场地受限、交叉施工、周边协调等所有现场不利因素，除合同约定调价情形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履行质保义务的全包价格，包含施工、运输、装卸、保管、检测、验收、保修、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其他说明

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掌握地形、地质、交通、周边环境等现场条件，相关因素应计入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增加。

工程量清单须与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磋商文件一并阅读；若对清单完整性、准确性有异议，供应商应在磋商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清单全部内容。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陕西省现行计价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工程量清单另册，以发布广联达招标书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施工合同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及施工依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具体见质量保修书

四、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文件。

3、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五、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以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

以约定为准。

六、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保修期：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1%工程款。

八、验收与保修

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按结算单据和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屋面乙方提供并负责合格之日起 5 年内免费维修。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6、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建设全文强制性通用规范（含《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4.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2) 开工时或施工中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4) 项目经理在接到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开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3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承包人对自身承包范围内全部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性、施工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所有进场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常态化落实安全管控举措，规范现场施工秩序，杜绝各类人身安全事故、施工安全隐患发生。为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公众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施工现场及周边公共秩序，承包人需根据施工实际需求，或依据监理工程师、行业主管部门的指令要求，在必要时段、关键施工点位，自行承担费用配置、布设并常态化维修养护施工现场所需的照明设备、安全护栏、围挡围墙、安全警示标识、现场守卫防护等安全文明设施。

承包人须采取科学、合理、合规的施工管控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管控施工产生的扬尘、噪音、污水、废弃物等各类污染源，杜绝因施工操作不规范、管控不到位对周边公众、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公共财产造成损害、干扰及不良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照国家、陕西省及属地住建、安监部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开展施工，全面满足施工现场非夜间施工的

照明使用需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等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所有相关配套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若承包人未严格按照上述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组织施工、落实安全保卫及临时照明管控工作，造成现场安全隐患、违规施工、环境扰民及各类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追索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赔偿费用及相关损失，相关费用可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并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现场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无建筑垃圾、无污染的环境条件。对于有清洁要求的部位，要做到设备、管道表面无污物，保温无破损。此部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施工和交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

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及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通道、现场保卫等工作，并指定专人协调分包单位在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⑥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配合费中支付。

⑦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编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编。

⑧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施工，在临建电拆除前，负责其看护，若发生丢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开挖中可能涉及到雨污水、电缆、通讯、燃气管道等，清障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⑨任何为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范围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义务。其他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3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1、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属地“四城联创”“铁腕治霾”及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管控、噪音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各项工作。施工期间须安排专职专人每日负责施工现场整洁维护、文明施工常态化管控工作，全程保持施工现场干净规整、施工秩序规范。因承包人管理缺位、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项目被政府主

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及产生各类不良影响、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专项约定：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住建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专项措施。严格执行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管理不当等自身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声誉损失及各类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2) 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遵守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与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自觉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与现场工作指令。

(3) 承包人须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技术监督部门专项核验、竣工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核验等全部验收工作，全程提供完整资料、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4) 若因承包人施工操作不规范、违反安全生产规程、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等要求，引发施工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各类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同时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与声誉损失。

(5) 施工过程中，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及设备管线改动、拆除、移位等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必须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法设计单位出具专项设计方案，严格按方案施工，并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违反设计规范及审批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结构安全隐患、工程返工、行政处罚及各类损失的，所有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可依据核定的实际损失向承包人进行全额索赔。

(6) 承包人自行提供的工程变更图纸、施工做法说明、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若因技术资料不合规、违反规范标准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返工、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及各类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据核定损失向承包人依法索赔。

(7)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工况、现场环境及安全管控要求，在施工场地全域范围内布设科学合理、安全有效、满足施工需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

施工照明设施，全程保障施工操作安全、现场通行安全，所有设施布设、维护、更换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4.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停水、停电及停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等。

风险范围以外固定总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专用条款第 35.1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5、合同价款调整

1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 款。

17、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付款至合同
总价的 %（含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完工次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

1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9.1 本项目有预付款；

19.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签订合同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 (含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待工程施工完毕, 经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结算审核后, 付款

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_____ %，质保期结束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剩余的 _____ %；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材料、设备的供应

20.1.1 发包人按照图纸提供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发包人的院内（施工现场）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20.1.2 发包人如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要求复验，复验机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20.1.3 本工程主材须满足国标要求，且必须满足绿色环保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0.1.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20.1.5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由发包人认质。

20.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0.1.7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如承包人不能接受此价格，该材料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不计取该材料采保费，且从总价中扣除该部分材料价格。

20.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运出场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0.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22、工程设计变更

22.1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23、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23.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23.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3.1.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23.1.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费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

23.1.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23.1.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 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23.1.6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 如实做好记录, 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 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 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不另计取费用。

23.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____

24、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工程在 3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工程在 45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在 60 天以内,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 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1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26、争议

26.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30、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31、合同份数

31.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2、补充条款

32.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32.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32.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32.5.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32.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32.5.4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

32.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32.7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32.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承包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关于治污减霾的最新要求，组织施工。

32.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32.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32.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2.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

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32.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14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32.16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 万元—30 万元。

32.17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2.19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32.20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款的 3%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2.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32.2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32.2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下简称《标准》）。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暂付，乙方将检测费用凭票计入工程结算。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 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 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未单独列明的其他工程项目, 其保修期均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2 年）满后，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监标人和磋商小组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1.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1.9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1.1.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截图等）。

1.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2 符合性检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澄清时间：自评审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之时起算 30 分钟内提供。

澄清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说明材料。

参考价格：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准备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参考信息，供评审委员会查阅。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磋商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报价表中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按照无效处理。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5.1、政策性扣减范围

5.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此规定执行）。

5.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政策性扣减方式

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5.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在本单位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工程类)

编制说明：本评分办法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陕财办采〔2018〕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本评分办法逐项打分，计算综合得分。

第二条本评分办法总分100分，由磋商报价（30分）、客观评审因素（20分）、主观评审因素（50分）三部分组成。

第三条主观评审因素已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要求，将主观评审指标转化为可描述、可比较、可验证的评审内容，清晰明确各评分等级对应的具体情形和分值，不使用“好、较好、一般”等模糊表述。

第二章 磋商报价（30分）

第四条磋商报价评分标准如下：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计算，本项得 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说明不合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客观评审因素（20 分）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资质	2 分	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的，得 0 分。
2	安全负责人 资质	2 分	响应文件中拟派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的，得 2 分；不具备的，得 0 分。
3	项目团队配置	2 分	响应文件中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员、资料员各一名的，得 2 分；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清单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在本项目中的岗位）的，得 2 分；未提供清单的，得 0 分。

合规说明：本项不涉及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分条件，不涉及人员年龄、学历、从业年限等与企业规模相关的因素。社保缴纳证明在符合性审查阶段作为资格条件审查，不作为评分因素。

第六条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响应文件中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发票（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工期及质量承诺（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期承诺	1.5分	响应文件中对工期有明确承诺，且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未承诺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	质量承诺	1.5分	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有明确承诺（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及以上）的，得 1.5 分；未承诺的，得 0 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目录与页码	1分	响应文件目录与内容完全对应、页码标注准确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文件完整性	1分	响应文件逐页编码且无缺页、漏页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分	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无负偏离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合规说明：根据财库〔2019〕38 号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本项仅涉及可客观验证的实质性内容，不涉及装订方式、纸张规格等非实质性格式要求。

第四章 主观评审因素（50 分）

评审说明：以下各项主观评审因素均已细化为可验证的具体评审内容。磋商小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实际内容，对照各分项评审标准逐项评分，**每项对应唯一分值**，不使用区间赋分。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该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

第九条 施工总体部署（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目标	3 分	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以下三项内容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成本目标（以预算控制率或目标成本金额表述）； ②工期目标（具体日历天数）； ③质量目标（具体质量等级标准）。
2	施工准备工作	2 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以下三项施工准备内容的，得 2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技术准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安排）； ②材料准备（主要材料采购计划）； ③机械及机具准备（主要设备清单及进场时间）。
3	施工安排	3 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以下三项施工安排内容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①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方案； ②消防设施配置方案； ③施工道路及运输安排。

第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9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4.5分	响应文件中准确识别本项目的施工重难点（不少于3项），每项均有具体分析说明和对应解决措施的，得4.5分；重难点识别不足3项的，每缺1项扣1.5分；重难点识别达到3项但缺少对应解决措施的，每缺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	主要工程施工方法	4.5分	响应文件中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进行描述（不少于3个主要分项），每个分项均有具体的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要点的，得4.5分；施工方法描述不足3个分项的，每缺1个分项扣1.5分；分项达到3个但缺少工艺流程或技术要点的，每缺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2分	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各级人员质量职责的，得2分；仅有文字说明无组织机构图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施工质量	2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以下四个环节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检验制度		的，得 2 分；缺 1 个环节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原材料进场检验； ②工序交接检验； ③隐蔽工程验收； ④竣工验收。
3	技术组织措施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少于 3 项，如测量复测、工序样板引路、成品保护等），每项有具体做法说明的，得 2 分；措施不足 3 项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材料储存方案	2 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材料储存方案的，得 2 分；缺 1 个方面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储存场地要求； ②防雨防潮措施； ③标识管理要求； ④出入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进度计划（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总进度计划	3 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横道图/网络图，且各分项节点（不少于 3 个主要节点）控制时间明确，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有进度计划但无图表或节点不足 3 个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进度保障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出进度保障措施（不少于 4 项，如人员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措施		保障、材料保障、机械保障、组织协调等），每项有具体措施说明的，得 3 分；措施不足 4 项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措施（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安全管理体系	3 分	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安全责任逐级划分表（至少涵盖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各作业班组三级责任）的，得 3 分；有体系但责任划分不完整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安全标识及防护要求	2 分	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以下两类要求的，得 2 分；仅涵盖一类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要求； ②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安全帽、安全带、警示服等）。
3	安全教育培训	3 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以下三项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②日常安全交底安排； ③特种作业人员持证要求及培训频次（不少于每月 1 次）。

第十四条 资源配置计划（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计划	2 分	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少于 3 种主要设备），每种设备均载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拟进场时间的，得 2 分；设备种类不足 3 种的，每缺 1 种扣 0.5 分；种类达到 3 种但信息不全的，每缺 1 项信息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主要材料 进场计划	1.5 分	响应文件中列明主要材料（不少于 3 种）的进场批次、数量、时间节点的，得 1.5 分；材料种类不足 3 种的，每缺 1 种扣 0.5 分；种类达到 3 种但信息不全的，每缺 1 项信息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劳动力投 入计划	1.5 分	响应文件中按工种分类（不少于 3 个工种）列明各阶段人数需求及进出场时间安排，与进度计划匹配的，得 1.5 分；工种不足 3 个的，每缺 1 个工种扣 0.5 分；工种达到 3 个但信息不全的，每缺 1 项信息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第十五条 应急措施（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自然灾害应 急措施	1.5 分	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下三类自然灾害，每类均提出应急响应流程和物资储备方案的，得 1.5 分；缺 1 类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极端天气； ②火灾； ③防汛。
2	安全事故应	1.5 分	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下三类安全事故，每类均提出应急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急措施		处置流程和急救措施的，得 1.5 分；缺 1 类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高空坠落； ②触电； ③人员伤亡。

第十六条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	1.5 分	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如达到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标准或同等表述），并提出不少于 2 项具体技术措施的，得 1.5 分；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足 2 项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现场管理措施	1.5 分	响应文件中包含以下三个方面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得 1.5 分；缺 1 个方面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材料堆放要求； ②扬尘治理措施（覆盖、洒水、围挡等）； ③施工噪音控制及防扰民措施。

第五章 评分汇总

第十七条 评分汇总表

类别	评审项	分值	条款
报价	磋商报价	30 分	第四条
客观分（20 分）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8 分	第五条

类别	评审项	分值	条款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第六条
	工期及质量承诺	3 分	第七条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	3 分	第八条
主观分（50 分）	施工总体部署	8 分	第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第十条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6 分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措施	8 分	第十三条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第十四条
	应急措施	3 分	第十五条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第十六条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评审程序与规则

第十八条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专家应在评分表中逐项记录评分理由或扣分理由。

第十九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主观分总分为 50 分（30 分及以上），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该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

第二十条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评分办法规定赋分的，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二十一条综合得分的计算：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客观评审因素得分+主观评审因素得分。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二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客观评审因素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客观评审因素得分仍相同，比较主观评审因素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主观评审因素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二十三条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第二十四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政策。同时满足多项价格扣除政策的，仅适用一次。

第二十五条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条件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第二十六条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二十七条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本项目不设置企业规模、成立年限、从业人员数量、社保缴纳时限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响应文件中缺少某项评审内容时，该项对应分值计 0 分。

第二十九条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本评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评分汇总表（供磋商小组使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30 分）	客观分（20 分）	主观分（50 分）	综合得分	排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NZC-2026-013

（正本/副本）

丹凤县丹江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响应方案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目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

（2）除另外申明外，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3）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磋商有效期为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三）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截图等）。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合同主要条款)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注：1. 偏离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中标（合同）日期	
中标（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后附相关资料）。
- 3、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方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本声明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声明函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会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复核，最终以查询结果为准，但本声明函仍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